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说明

一、计税方式

(一) 单独申报纳税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规定的，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注：按月或按次申报纳税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率：适用20%的比例。（按月或按次申报纳税）

(二) 并入综合所得申报计税。

在这种方式下，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按照综合所得的计税方法计算个人所得税。

二、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金额临界点区间问题

各部门、各单位及时与教职工沟通，确定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申报方案，避免计税后实发金额减少的情况。临界点区间金额包括 36,000.00 元，144,000.00 元，300,000.00 元，420,000.00 元等。

举例：

如发 36000 元税后收入为 34920 元，计算过程：

$36000 - 36000 \times 3\% = 34920$ 元。

如发 38000 元税后收入为 34410 元，计算过程：

$38000 - (38000 \times 10\% - 210) = 34410$ 元。

全年一次性奖金发 38000 元比发 36000 元税后收入更少。这时候全年一次性奖金申报需要本人根据本人年度实际收入情况合理填报。举例：全年一次性奖金发 38000 元，可以跟所在部门或学院沟通，将 36000 通过[全年一次性奖金](#)模块申报，剩余 2000 元可通过[奖励性模块](#)申报，纳入年度综合所得计税。